

中共新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农领办文〔2024〕5号



中共新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2024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20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新乡县2024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新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新乡县 2024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玉米单产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20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种粮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密植为核心，以水肥精准调控为保障，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示范带动我县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努力提高我县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玉米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推广面积 2.8 万亩。正常年景下，通过单产提升，集成推广玉米密植滴灌精准调控、单粒精播、化控防倒、后期“一喷多促”、适时晚收等关键技术，实现玉米种植主体亩产比 2023 年提高 5 公斤以上，复合种植玉米产量达到我县上年度单产平均水平。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减产而低于 2023 年平均产量的，视为达到单产提升要求。

（三）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422 万元。

二、实施范围

(一) 支持主体。从事玉米或复合种植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在玉米单作或复合种植面积不低于 40 亩。

(二) 实施作物。结合我县今年粮油生产实际，重点支持玉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单产提升。

(三) 主推技术。1. 优选良种。选择株型紧凑，穗位适中，抗倒抗逆性强，耐密性好，增产潜力大，适合机械籽粒直收的品种。2. 适度密植。建议利用带导航的拖拉机和玉米精播机将铺滴灌带和播种一次性完成，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田间玉米种植密度必须在 4500 株以上，高产攻关田可增至 5500 株以上。3. 病虫害综合防治。种子二次包衣、苗后及时化学除草和病虫害防治、大喇叭口期进行一次病虫害防治、灌浆期开展“一喷多促”。4. 提倡采用滴灌水肥精准调控技术（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等）。

(四) 实施步骤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填写申报表（附件 4），经所在乡镇核实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待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确定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若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项目实施资格。项目实施主体名单须在所在行政村或乡镇及县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实施主体自主实施。

2.过程记录。项目实施一主体一档案（附件5），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未落实关键技术措施的主体，取消奖补资格。

3.测产核实。一是开展县级自测。在作物成熟前15~20天，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乡镇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主体地块进行理论测产，须有各乡镇农业副职或农办主任参与，测产结果由乡镇盖章后，以单产水平排序，予以公示。对非因不可抗力影响，未达到单产目标的主体，取消奖补资格。二是申报市级复测。选择自测产量水平较高的实施主体种植地块，申报市级进行复测。三是备好省级抽测。积极准备省级专家实收测产抽测工作，协助做好省级抽测工作。

三、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符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条件，种植水平较高的粮油规模种植（40亩及以上）大户或新型经营主体。

（二）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四方面：一是滴灌（含微喷灌）设备和玉米密植技术等补贴，重点对单产提升达到要求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玉米单作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滴灌（含微喷灌）设备、玉米密植技术补贴；二是资金奖补，设立玉米单产提升奖，按照单产排名评比结果，给予前30名资金奖励，其中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三是技术服务，主要用于项目区面积核定、培训、测产等方面费用；四是宣传培训，主要用于

项目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等费用。

（三）补助标准。上级共下达项目资金 422 万元。一是用于玉米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密植滴灌（含微喷灌）设备和玉米密植技术补贴，约 380 万元。玉米滴灌设备补贴标准，按照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种植面积平均分配，其中微喷灌设备补贴标准按照滴灌设备补贴标准金额的 50% 执行，复合种植滴灌设备补贴标准与玉米滴灌标准一致。每个项目实施主体补贴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二是用于资金奖补，约 22 万元，设立一、二、三等奖共 30 名，一等奖奖补资金 1 万元，二等奖奖补资金 0.8 万元，三等奖奖补资金 0.6 万元。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测产排序等情况，确定奖补对象资格。三是用于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主体面积核定、培训、测产等方面资金，约 18 万元。四是用于项目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等费用，约 2 万元。五是以上各项资金如有结余可相互统筹使用。

（四）支持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奖补。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实施主体实际种植面积开展铺设滴灌（含微喷灌）设备、密植技术补贴；实施主体的产量水平经测产后，按照测产排序及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等情况，开展单产提升资金奖补。开展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在补助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玉米单产提升领导小组（附件 1），统筹项目组织实施；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

头的项目实施小组（附件2），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成立由县农技站的技术指导组（附件3），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与财政部门沟通，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专账，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作用。强化与乡镇对接，加强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

（三）加强技术指导。依托本地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推广。强化与主流媒体对接，及时总结玉米单产提升行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技术培训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打造示范典型，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附件：

- 1.新乡县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 2.新乡县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小组名单
- 3.新乡县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 4.新乡县2024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
- 5.新乡县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主体档案信息表

附件 1

新乡县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绍青	新乡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荆树湿	新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曹坤栋	新乡县财政局局长
	丁庆丰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立虎	合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杜晓龙	大召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飞	翟坡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军伟	小冀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齐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姚 辉	朗公庙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莉	古固寨镇人民政府镇长

附件 2

新乡县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小组名单

组 长：丁庆丰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史小伟 新乡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利萍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刘 洋 合河乡乡党委委员
张敬旺 大召营镇镇纪委书记
史耀宇 翟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马玉红 小冀镇人民政府副科级干部
李 立 七里营镇党委委员
张 帆 朗公庙镇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石 坤 古固寨镇平安建设办主任

附件 3

新乡县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技术指导组名单

组 长：	文祥朋	新乡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
成 员：	马海平	新乡县农技站农技推广研究员
	谢 丹	新乡县农技站农艺师
	赵玲丽	新乡县农技站农艺师
	孔令辰	新乡县农技站农艺师
	司晓丹	新乡县农技站农艺师
	张文龙	新乡县农技站农艺师
	朱晓玲	新乡县农技站农艺师

附件 4

新乡县 2024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实施作物种类		作物 品种		实施面积 (亩)	
实施地点	(具体到村、组及小地名)				
目标单产 (公斤/亩)					
_____自愿申请实施新乡县玉米规模种植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并承诺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增产措施，准确记录项目管理过程，实事求是上报创建面积和产量数据。 (盖章或按手印)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村委会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乡镇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乡县玉米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主体档案信息表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乡（镇）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 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 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 (斤)

备注：1、项目主体：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户姓名。2、作物品种：玉米品种。3、亩产水平：单作玉米产量不得低于600公斤，复合种植玉米产量不得低于500公斤。

